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根據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由(1)本公司與(2)王發輝先生及周建宏先生（「賣方」）之間訂立之經修訂期權協議（「經修訂期權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首輪期權從賣方以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49%權益（「收購事項」），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由本公司與賣方之間訂立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任何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受託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受託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分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所賦予之權力，提交上述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楊天舉先生、史鳳玲女士、文偉平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